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KY-2022008

项目名称：瓜埠片区环卫综合服务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Y-2022008

项目名称：瓜埠片区环卫综合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 万元

最高限价：600 万元

采购需求：瓜埠片区环卫综合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每天 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出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金域豪庭门卫楼 302 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请潜在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招标文件 1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B306 会议室

####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B306 会议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出席开标过程。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对项目技术及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7.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7.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1）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2）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 299 号

（3）电话：139520560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金域豪庭门卫楼 302 室

（3）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617421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

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递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现场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9. 投标费用

9.1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及评审费按实结算（无票），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

##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核查）；；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报价表》；
- (3) ★技术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公司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并汇总报价。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字。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公司组织开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七条第6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公司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

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0分)			
1	价格分	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技术（40分）			
2	技术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分析，管理模式、特点，环卫作业及保洁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管理设想、计划，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 方案措施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措施比较完善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8分；方案措施完善全面、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无作业方案措施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3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人员结构、配置数量、相关专业配备的合理性进行比较打分。 人员配置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强，人员结构、配置数量、相关专业配备的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10分；人员配置、人员结构、配置数量、相关专业配备较完善全面得8分；人员配置、人员结构、配置数量、相关专业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人员配置、人员结构、配置数量、相关专业配备一般得4分；无相关内容概述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4		3、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有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10分；应急组织机构健全、措施比较得力、预案比较全面、方案比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好得8分；应急组织措施、预案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应急预案一般得4分；无应急预案及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0
5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实施、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垃圾收集、分类及清运方案进行比较打分。方案措施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措施比较完善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8分；方案措施完善全面、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无作业方案措施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配备（10分）			
6	专业设备配备	为满足本项目对机械设备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车辆中需包含：4辆核定载质量10吨以上洒水车、2辆登高作业车，自有率100%得满分，自有率50%以上得5分，自有率低于50%不得分；（需提供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10分）			
7	投标人为	（1）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缴纳社保满一年，需持城乡环卫一体化	10

	本项目配备的人力资源	项目经理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师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管理成员中，缴纳社保满一年，持有市政道路清洁养护项目经理证书1名的加1分；持有风景园林类工程师证书1名的加1分；持有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证书1名的加1分；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证书的加2分；（提供证书、社保复印件、原件备查）	
业绩（9分）			
8	业绩	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保洁垃圾分类业绩3分、绿化养护业绩3分、河道养护业绩3分，每提供一种得3分，三种全部提供得9分，（业绩必须是政府平台发布的项目，政府网站公示中标且提供服务类发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9
履约能力(21分)			
9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3
10	技术体系	投标单位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得4分（提供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得8分。	8
11	挂牌上市	投标单位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或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挂牌上市的，得10分，（提供挂牌证书、股权中心网站截图）	10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3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小微企业的扣除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一、项目名称：瓜埠片区环卫综合服务

### 二、项目基本内容：

对瓜埠中心社区、台园社区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实施市场化的服务，此次采购包含以上两个社区涉农村组的人居环境服务、小城镇范围内的老旧无物管小区的服务和台商工业园区的环境卫生的管理。同时将瓜埠市容中队管理的垃圾中转站和相关车辆、环卫作业人员也由中标单位管理并做好垃圾转运的工作。园区企业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农村低附加值垃圾的收集等内容。

### 三、服务内容：

#### （一）瓜埠片区：农村环境卫生服务外包

（1）村居公共区域(房前屋后杂草、杂物、乱堆乱放清理)、维护村庄内部道路两侧和休闲广场的公共绿化的修剪。

（2）村居内道路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漂浮捡拾(道路两侧 0.5 米内杂草清理)。

（3）村居道路两侧的河塘、沟渠漂浮物进行清理以及村庄内的池塘、沟渠、公共区域漂浮物清理。

（4）公厕有专人保洁，小广告等“三乱”进行清理。

（5）将每户垃圾分类桶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至村居垃圾收集点，村居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清运至中转站，对每户 垃圾分类桶、大垃圾桶每月清洗 2 次保持清洁、干净。

（6）做好城管二级平台菜单的整治工作、农村市容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的检查考核菜单回复和整治、各项迎查应急工作。

（7）保洁员具体人数要按甲方要求全村总人口千分之四的比例配备。按照每 200 户左右配备一名收集员。

（8）每年根据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考核和市拉分办工作要求，制作检查考核台账。

（9）村庄保洁和设施维护，门前二分类垃圾桶和转运点垃圾桶维护和更换，公厕日常维护（灯泡和开关更换、公示栏和指引牌更新维护、通厕等）保洁工具、电动三轮车的更新。

（10）垃圾收集点宣传栏日常维护，做好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工作宣传，按照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负责维护村庄内所有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的宣传栏的更新。

(11) 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秸秆的收运和处置。

(12) 大件垃圾:必须统一送至环卫所垃圾中转站集中拆解, 并完成当月低附加值任务。

序号	村	村民小组数量	村民户数	硬化道路长度(公里)	硬化道路面积(平方米)	池塘(个)	垃圾收集点(个)	日均垃圾量(吨)	公厕(个)
1	台园社区	26	2077	37.5	150000	230	55	4	2
2	瓜埠中心社区	9	2911	21.5	86600	80	20	3.2	6

## (二) 瓜埠片区: 小区内所有主次道路环境卫生服务外包

(1) 按照市、区要求对台园社区、瓜埠中心社区辖区内主次干道及辅道道路(含台商工业园区域)保洁、清扫、清洗及垃圾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2) 对辖区内小区环境卫生保洁、杂草、杂物定时清理、清“三乱”、垃圾分类宣传及氛围营造工作, 并按要求分类收集清运。(保洁要求符合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环卫考核细则及文明城市相关要求)

(3) 机械化作业: 每日对街面、园区道路洒水、机扫、降尘(机械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

## (三) 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外包: 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分拣站、厨余垃圾处理站外包

(1) 对雄州街道瓜埠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分拣站、厨余(餐厨)垃圾处理站运行管理承担宽带、水电费、环卫洒水车用水费、街面公厕水电费等。

(2) 对站内人员、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如城管局要求有新增设备, 费用由中标单位购买(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实施)。

(3) 对各村、社区、园区企业来往的垃圾倾倒车辆进行有效的疏导、对进出场车辆按上级部门要求管理(标识、密闭、GPS 安装与视频监控等以环卫智慧平台为准)

(4) 站内工作人员负责定期对站内杂草清除、对设备、车辆进行防臭杀蚊虫处理, 除臭设备及消毒药水由中标单位自行购买, 对街面环卫公共设施垃圾房亭、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杀并形成台账。如遇特殊天气(雨雪天)、特殊状况(如: 疫情期间)需严格按照街道要求组织人员、车辆进行保障。

(5) 接管站内环卫作业车辆, 承担车辆用油、维修保养、年检、等费用, 并做好相关台账(车辆租赁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6) 做好环卫智慧平台工作对接，对市、区下发的所有环卫案件进行跟踪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确保不丢分。

(7)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运、分拣、贮存、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

(8) 做好厨余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工作，按区城管局要求完成厨余垃圾任务量，做好相关台账。

(10) 做好站内固定资产（电动三轮收集车、移动箱体一批垃圾收集桶等）的交接。

#### **四、服务标准:**

(1) 道路路面整洁卫生做到：路面整洁，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路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油污、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可见垃圾平均滞留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

(2) 公共休闲区域做到：地面无积水和泥土、无垃圾和飘浮物、无杂草和杂物堆放、公共设施设备无尘土和污迹等。

(3) 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及周围整洁、无蝇、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异味；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垃圾中转站通风良好，无恶臭，作业期间站外地面基本无垃圾，作业间隙及作业结束后站内外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有降尘、除臭措施臭气、排水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4) 公厕保洁做到：地面无积水和泥土、便池无污迹和粪便、墙面无乱涂乱画和小广告、房角和顶部无蜘蛛网、室内外无乱堆乱放杂物等，基础设施完好，符合市区两级工作考核要求。

(5) 清理“三乱”做到：墙面地面电线杆等无乱涂乱画和乱喷现象、公共设施设备无张贴喷涂小广告等。

(6) 垃圾分类做到：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专人专车负责直收直运，垃圾日产日清，沿街住户门前分类垃圾及时收集转运至垃圾收集点，垃圾收容器设置规范外观整洁，无垃圾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或堆放，及时清洗垃圾桶等。

(7) 垃圾收集点宣传栏和周边符合市区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要求。

(8) 辖区内部所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完好无破损，标识张贴正确。

(9) 临时性保障任务做到：服从街道统一安排、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做到人员调配

及时迅速，任务按时完成。

（10）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满足采购方考核验收标准，达到市区两级相关部门检查考核的要求（考核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 附件：行政村（涉农社区）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工作运行管理考核细则

### 一. 现场检查（农村占 40 分）

现场检查	<p>1. 农户门前合理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摆放混乱的，扣 0.5 分。</p> <p>2. 户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的形式链接到户，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 0.5 分。</p> <p>3. 农户门前或分类容器上标明对口指导垃圾分类的党员干部信息，未见对口指导党员干部信息扣 0.5 分；户分类桶管养有序，脏污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户分类桶标识错误或脱落的，每处扣 0.5 分。</p> <p>4. 户分类桶混投混放及户分类容器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5 分。该项基础分为 4 分，扣完为止。</p>
	<p>5. 撤除道路两侧公共大垃圾桶（自然村集中转运点除外）。未撤除公共大垃圾桶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6. 生活垃圾转运点无专人监管的扣 1 分；按照 1:2.5 的比例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设置不合理的、摆放混乱的，扣 1 分；收集容器脏污破损、标识错误或脱落的，每处扣 0.5 分；收集容器源头分类质量差的，每处扣 0.5 分；转运点周边环境脏乱差、乱堆乱放、存在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1 分。</p> <p>7. 生活垃圾转运点设置公示栏，含红灰榜（按月更新）、直收直运收运体系、党员分片包干、“公交化收运路线”（含去向）、大件预约电话、区街监督举报电话、村规民约、垃圾分类宣传知识等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扣 1 分。</p>
	<p>8. 4 月 1 日前，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点、收运车辆未纳入环卫平台，每个扣 0.5 分。</p> <p>9. 完成收运覆盖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点、收运路线未按公交化收运路线进行分类收运的，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p>
	<p>10. 未定期对保洁收集员培训，扣 1 分；收集员未能熟练掌握“二次四分”扣 1 分，收集员上门收运时未做到宣传教育的，扣 2 分；收集员履职情况不佳，未做到“二次四分”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p> <p>11. 建立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制度，行政村（社区）每周进行检查评比。没有检查评比记录扣 1 分，记录缺失扣 0.5 分。</p> <p>12. 未建立社区一级日常自查、巡查机制的，扣 1 分。自查巡查机制不完善的，扣 0.5 分。</p>
	<p>13. 未在自然组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栏的，每个自然组扣 1 分。公示栏含垃圾分类宣传知识、党员分片包干、红灰榜、直收直运收运体系、大件预约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扣 1 分。</p> <p>14. 通过展板、海报、横幅、宣传栏、墙绘等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氛围不浓厚的，扣 1 分。</p> <p>15. 保洁员直收直运车辆设置规范。未配备二次四分容器的，每发现一辆扣 1 分；收集容器上标识错误的，每发现一辆扣 0.5 分；车身标识不规范、错误的、未悬挂车牌的，每发现一辆扣 1 分。</p> <p>16. 收集人员按时上门分类收集村民生活垃圾，垃圾去向规范。没有按时上门分类收集扣 2 分，去向不规范扣 1 分。</p>

	<p>17、发现公共旱厕、露天粪坑，每处扣2分，发现垃圾池（房），每座扣2分，发现道路两侧、路面、广场、绿岛、花坛、沟渠、房前屋后、河坡河面、桥梁周边等处有漂浮垃圾，每处扣0.5分，卫生死角或暴露生活垃圾（2m<sup>2</sup>以下）每处扣1分；生活污水乱排放造成周边环境脏乱差每处扣0.5分；发现有焚烧垃圾、秸秆、落叶现象，每处扣4分；私设沤肥堆扣0.5分；保洁收集员未着装（含服装不整齐、未戴帽）扣0.5分。</p> <p>18、二类及以上公厕未落实专人保洁，扣1分；公厕无规范的标志牌、标识牌、导向牌及管理制度标牌或设置不规范每例扣0.5分；各类公共设施缺损，每例扣0.5分；卫生差，有尿碱、粪疤、地面脏、异味重，每例0.5分；公厕无消杀记录等提示语的扣0.5分；公厕化粪池未密闭每处扣0.5分。</p> <p>19、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标识缺少或者不规范；外观破损、不洁、严重锈蚀、容貌不整、乱披乱挂，每例扣0.5分；车体未密闭（行驶中顶盖、后盖、侧门未关等）扣1分；沿途抛洒滴漏扣1分。车辆混收混运扣2分。</p> <p>20、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扣0.5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扣0.5分。</p>
--	--

## 二、工作对接（10分）

项 目	评分细则
信息报送 (10分)	<p>1、受到区、街两级通报批评、领导批办问题、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每例扣2分。</p> <p>2、区、街检查考核发现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及相关报表未及时报送的，基础分8分。每例扣1，扣完为止。</p>

## 三、宣传工作考核（10分）

项 目	评分细则
宣传活动 (10分)	<p>1、行政村（涉农社区）未完成每月一场垃圾分类志愿者宣传活动的0分。活动内容紧紧围绕垃圾分类工作成果、入户宣传、广场活动、模范社区等亮点工作。志愿者人数20人/次，志愿服务时长2小时/月，参与的群众达10人/次。按要求完成得8分；未按活动计划的时间、人数等开展的活动的、被市局第三方检查到的0分。（完成情况以报送至街道垃圾分类办电子材料为准）。</p> <p>2、承办区、街两级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得2分。</p>

## 四、低价值可回收物（20分）

项 目	评分细则
运行实效 (20分)	<p>1. 行政村（涉农社区）每月完成30吨低价值可回收物调运任务，分值20分，采取扣分制。</p> <p>2. 行政村（涉农社区）每季度单品类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量不得为零，每有一类为零扣0.5分。</p> <p>3. 低价值可回收物：按照各行政村（涉农社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调运任务完成率核算，最终得分为：20×低附加值调运任务完成率。</p>

### 五、厨余垃圾调运量（10分）

项目	评分细则
厨余垃圾调运（10分）	1. 行政村（涉农社区）每月完成0.3吨厨余垃圾调运任务，分值10分，采取扣分制。 2. 厨余垃圾收运：按照行政村（涉农社区）厨余垃圾调运任务完成率核算，最终得分为： $10 \times$ 厨余垃圾调运任务完成率。

### 六、队伍管理（10分）

项目	评分细则
队伍管理（10分）	行政村（涉农社区）每月组织村民、保洁人员（收集员）进行垃圾分类培训、评比。每月将培训记录（评比记录）、签到表及相关照片报至街道垃圾分类办，基础分10分。

### 七、奖惩

项目	评分细则
奖惩	1、在服务过程中区内或市区对我村考核，如乙方未履贵到位，造成我村在考核过程中被扣分，甲方将扣除本月服务费用的10%；市区考核排名后五位的，甲方将扣除本月服务费的50%；街道考核后三位，甲方将扣除本月服务费30%。 2、如区内或市区考核排名前三或前五，我社区村得到上级奖补资金，甲方将上级奖补资金的50%奖励给乙方，以资鼓励。

注：考核扣分条款：由街道、区级、市级每月不定期考核，每月累计考核得分85分以上不扣钱，低于85分若由街道考核扣100元/分；若由区级考核扣300元/分，若由市级考核500元/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付款方式：**按每月支付一次，于第二个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上月费用，根据考核按照下发的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支付。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项目规划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_\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每月支付一次，于第二个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上月费用，根据考核按照下发的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可按应付设计咨询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减付。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设计咨询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应协助甲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宇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 技术方案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 服务期：\_\_\_\_\_年。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年 小写： ¥ _____元/年
服务期	
是否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 年 月 日

<b>单位名称</b>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法定代表人</b>		<b>联系人</b>	
<b>联系地址</b>		<b>联系电话</b>	
<b>信用得分</b>		<b>星级</b>	
<b>诚信档案记录情况</b>			
<b>信用承诺</b>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